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26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7.4168公顷（其他农用地7.416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大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7.4168公顷（其他农用地7.416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 27 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中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4.7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4.78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中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7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4.78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29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中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4.6201公顷(其他农用地4.620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中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4.6201公顷(其他农用地4.62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30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中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5.0526公顷(其他农用地5.052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中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5.0526公顷(其他农用地5.052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 31 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中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3.3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00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中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05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00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0〕第 32 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白联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3.12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22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白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12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2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南晖,联系电话:

(0758-83682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经济联合社、中岗村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白联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位于大旗经济联合社、中岗村、白联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合计 28.29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29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作为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其他农用地 52.50 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总额为 1485.4614 万元。

###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收土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征收白土镇大旗经济联合社、中岗村第

一、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白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8.2945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3.690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高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订的养老保险方案为准。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关于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白土镇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白土镇地 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白土镇地 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对白土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核定，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白土镇地 块）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6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94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肇庆市高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